## CONFIDENTIAL



# 和泰產險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事行政管理。
- (二)本公司所屬集團辦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管理監控業務。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 二、類別:

有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况、社會認同、經濟文化、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 cookies 與識別碼(IP 位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一個或多個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可能是經 台端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台端本人、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二)與 台端具有親屬關係且任職於本公司之員工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級職員。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 1.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

- 1.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 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 台端可以撥打下列專線(02)2181-5000。

#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可能造成本公司無法評估台端或與台端具有親屬關係且任職於本公司之員工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級職員等是否符合應聘資格或管理規範。

####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個人資料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稽核及控制之用。

同意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

	由于此力			甘士山力			生		年 口	п		
基	中文姓名								年 月	日		
本資	國 籍	□中華民國 □美國/綠卡 □其他:						虎				
料	户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里					行動電話				照片 (聘任後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言	活				
	E-MAIL							l .				
											. 1	
學歷	學校			修業期間(年/月~年/月		月)  科	) 科系(主修/輔系)		畢/肄業		學位	
經	公司/機構名稱		音	17門 職稱		期間(-	期間(年/月~年/月) 離		離職原因 月薪(萬		萬元) 年薪(萬元)	
歷												
証	□核保人員 □理賠人員 □精算師		□產險業務員 □壽險業績		務員	≶員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照	□會計師C	PA □律師B	AR	□稽核CIA	A 🗆	風控FRM	□財務分	析師	其他:_			
其他	應徴職缺	應徵職缺應徵動機				可接受待遇						
		4 + 八 习 11批 分	8日。		-新)							
10		E 否曾應徵本公司職缺 □否 □是(職缺/期間:)   應徵來源   □網路 □親友 □其他: E 否有親屬在本公司任職   □否 □是 姓名   關係										
· 日 つ									5. 而   方	· )		
		下列特定個人基 : 刑事判法/通名		下,作 <i>向时</i> 1					無高項局	)		□是□否
行定個	是否受任何刑事判決/通緝有案? 是否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吸食毒品?				是□否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是□否  是否有痼疾或經重大手術?(說明					``	□是□否	
	是否役畢/免役?(男性)民國			□是□否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u></u> /_	□是□否		
資		公司有擔任董			· I	<b>.</b>	<u> </u>					
·····································		徵詢辦法》規					同意本公	司查詢,	請提供	- <b>兩位</b> 您曾	服務	過公司之主
事之	聯繫資料。											
	是醒您,提供他人資料時,須取得當事人同意 資料目的 姓名			關係		ト列留 争/	聯絡電話		[和 ° <del>饭</del> >	服務機構		
只 小7	H H7		~~ /11			99 75		491 8	u 4 m		/11	~4刀 1八八十十
背景	:徵詢 —											
緊急	聯絡人											

本人基於誠信原則填寫上述資料,確認無誤,可接受查證,並願提供證明文件。若有虛假不實,願受解職處分,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名:\_\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